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

96.05.31 所務籌備會議新訂

97.06.12 所務會議修訂

98.06.02 所務會議修訂

99.07.27 所務會議修訂

105.04.01 所務會議修訂

一、碩士班

1.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臨醫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需有一位具醫師資格。
2.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表。
3. 如有必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需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相關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呈所長簽核。
4. 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需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所長同意，且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臨醫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需有一位具醫師資格。
2.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表。
3. 如有必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需依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相關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呈所長簽核。
4. 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且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三、博士班

1.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校臨醫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需有一位具醫師資格。
2. 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需選定校外教師作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所長同意，且共同指導教授需具備助

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兩人為限。

3. 於博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表。
4. 若需要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需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相關規定，提具體說明經原主要指導教授及新主要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親簽後，呈所長簽核。若需要更換共同指導教授者，依前述程序經雙方同意並親簽，且經主要指導教授同意後，依規定流程簽核，方可完成。
5. 研究生發表之畢業論文除研究生需列名單位為臨床醫學研究所且置於第一順位，主要指導老師亦需將臨床醫學研究所列名為其所屬單位之一。

四、擔任碩、博士班指導教師資格

1. 擔任碩、博士班主要指導教師應深具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之能力，能配合完成研究生進度報告，三年內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或 SSCI 論文，並擔任進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支持研究生碩、博士論文研究所需之研究經費，始得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
2. 每位教師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含共同指導)最多不可超過 10 名，外國學生之名額需列入計算。

五、本細則未盡規範事項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

六、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